

【移民政策】補充教材

廖震 老師提供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四等)

科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詳解（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應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有那些？請說明之。（9 分）該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如何處理？（16 分）

【試題詳解】

（一）外國人應強制驅逐出國之法定情形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1.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2.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二）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之辦理程序

1.復依據上開第 36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

- (1)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應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 (2)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①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②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③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④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2.復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相關程序如下：

- (1)移民署查獲外國人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之一者，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查獲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 (2)其他機關發現外國人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形之一者，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外國人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
- (3)經其他機關依本條規定移請移民署處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 (4)移民署知悉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5)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外國人，經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二、甲進入某 3 層建築物，潑灑汽油，隨後點燃，該建築物瞬間陷入火海。起火時在該建築物內之數十名住戶連忙四下奔逃，但由於火勢過大，多人逃生不及而於通向屋頂逃生樓梯上罹難。甲放火後仍留在現場以手機錄下全部過程，並大聲喊「去死吧」。警方在火災現場發現形跡可疑的甲，向前盤詢時發現甲身上有汽油味而立刻將之逮捕。請問：

- (一) 甲行為應如何論罪？(12 分)
- (二) 警方逮捕甲後，懷疑甲背包內手機可能存有犯罪證據，應遵守何種程序始得合法取得手機內之錄影資料？(13 分)

【試題詳解】

(一) 某甲可能論以無故侵入住居罪；併同放火罪與間接故意殺人既遂罪之想像競合犯

1. 甲進入某三層建築物，可能涉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

- (1) 依據本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2) 復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要旨，按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而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即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應許可者皆包括在內，而不得謂「無故」。
- (3) 本例甲並無法律、習慣或道義上所許可之正當事由，乃為遂行其公共危險行為而進入該 3 層建築物，主觀上有侵入故意，客觀上有侵入行為，故甲構成本罪。

2. 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 (1) 依據本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復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判決要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以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為對象。其中抽象危險犯，係指特定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衡量，對公



共安全有引發實害或具體危險之可能性。例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行為，依火之蔓延性及難以控制性，通常情形會密接發生行為人無法控制之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侵害之具體危險或實害，係典型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之危險行為，屬抽象危險犯。只要行為人認知其係放火燒燬系爭住宅或建築物，即有該抽象危險犯罪之故意，不問有無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或實害結果，均成立犯罪。惟若行為時確定排除法律預設之抽象危險存在，亦即確定無發生具體危險或實害之可能性時，因無危險即不具刑罰正當性，自不構成該抽象危險罪。本院 28 年上字第 3218 號判例要旨（一）謂：『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即指此種情形。係為限縮放火罪抽象危險犯之適用範圍，避免可罰性過度擴張，以符合規範目的。」

- (3) 依據上開條文與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甲主觀上有為該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本例事實部分描述被害人等為「住戶」）之故意，客觀上該放火行為亦已實現法益侵害之風險，故甲構成本罪。

3. 甲一放火行為，另可能構成間接故意殺人既遂罪

- (1)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

刑法上之故意，依行為人之認識與意欲之強弱，於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兩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其發生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兩種故意之性質、態樣既非相同，其惡性之評價即有輕重之別，自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結果。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又刑事不法係一種層升概念，存有各種程度輕重不同的不法內涵，基於行為人之行為對於法益侵害之程度有無發生實害結果或僅有危險狀態，有所謂「實害犯」與「危險犯」之對應概念，兩者之不法內涵有高低之別，其故意之判斷標準亦異。刑法放（失）火罪係對於特定物以火力引起燃燒之行為，通常具有延燒可能性與不可控制性，而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發生嚴重危險，乃以危險犯方式禁止之，屬於將行為處罰前置化之犯罪類型。但並非每個放火行為皆一定會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發生實害，有實害結果之發生也往往係因外在因素或物理作用等之支配，非必由行為人「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故危險犯之故意與犯罪之結果為截然不



同之概念，不可不辨。故行為人對於殺人實害結果與放火危險狀態之認識與意欲，既有高低之別，均需各別加以證明與確定，究不能藉由生命法益受侵害之結果，反推具有殺人之故意，亦不能逕以放火直接故意之存在，推導出具有同樣之殺人直接故意，仍須回歸到各個構成要件事實獨立判斷，不得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否則，無異降低殺人故意之認定標準，使殺人罪之處罰前置化。

刑法上之故意，在通常情況下，係針對個別構成要件或個別行為客體所形成之犯意，然在有些特殊情況下，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將會同時實現多數不法構成要件或多數行為客體，但其行為最終將損害何種法益及數量多寡，行為人於行為當時無法確實知悉、確認，仍故意實行其行為，致同時實現多數不法構成要件，或同時造成多數行為客體之損害，此即學理上所稱之「累積故意」，基於「主觀故意與客觀要件對應原則」，應僅就行為人客觀上所實現之犯罪加以論罪，就未發生法益侵害結果，不再論以未遂，以免無限擴大未遂犯，對不法行為過度評價。

- (2)依據本例描述之客觀事實，甲放火行為後並未離去現場，而於明知該火場乃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且確實有人在內之情形下，於其犯行中乃以手機錄影，並於其後時空密接之場合大喊「去死吧」，則顯示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其行為可能侵害他人之生命法益，且該生命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實未違背其本意。則依據上開實務對於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之見解，並參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2 號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其實，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的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的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
- (3)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本例甲主觀上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客觀上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為殺人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且一行為而構成數殺人既遂罪，自應依據本條第 1 項加以處斷。

4.行為之競合

- (1)甲一行為而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依據刑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故依據本條想像競合之結果，甲宜論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 (2)又甲無故進入他人之住居所，另行構成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則與上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故意殺人既遂罪，宜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併合處罰之。惟如認論以故意殺人既遂罪即足以評價甲整體之刑事不法行為時，則該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之行為，亦可依不罰之前行為之例不另論處。

(二) 影音證據之合法取得

1. 有關甲之逮捕行為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① 被迫呼為犯罪人者。

②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2) 上開規定即屬實務與學說通說所稱之準現行犯。則本例警方在火災現場發現甲形跡可疑，向前盤詢時發現其身上有汽油味而立刻將之逮捕者，即屬準現行犯之逮捕，該逮捕行為應認合法。

2. 警方逮捕甲後，懷疑甲背包內手機可能存有犯罪證據，則必須依法將該手機扣案，以為證據之保全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復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判決要旨之見解，關於搜索之強制處分行為，得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可分為「有令狀搜索」(有票搜索)與「無令狀搜索」(無票搜索)；而「有令狀搜索」係「原則」，「無令狀搜索」為例外。於原則情形，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發，亦即以法院(官)為決定機關，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惟因搜索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有時稍縱即逝，若均必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乃承認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依該法之規定，可分為：第 130 條附帶搜索、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種不同之緊急搜索及第 131 條之 1 之同意搜索等共 4 種。此種搜索，也應遵守法定程式，否則仍屬違法搜索。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故警方如認為甲背包中之手機錄有犯罪證據者，依法得為證據之保全而附帶搜索甲隨身之背包；復依據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即得依法扣押該手機。

3. 手機中「影音證據」扣押之正當法律程序

(1)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搜索為刑事訴訟蒐證之手段，常伴隨著對人民財產之扣押，因而涉及隱私權、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的干預。搜索與否，職司刑事偵查之公務員每須面臨蒐證必要性與上開基本權保障的兩難抉擇，考量委諸此等實施公權力人員自為決定，難以避免角色上之衝突，為杜絕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故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明定搜索須由法官簽發搜索票，並應載明搜索之對象、處所及應扣押物等，以監督、限制搜索

範圍及扣押標的，其旨在藉助法院以第三人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審查，俾節制濫權，以落實保障人民上開基本權。

- (2)又手機中之影音證據，依據本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乃屬準文書，故其性質與手機此一載體雖均為物證，然其確認證據合法性與證據能力之有無之方式，具體上仍有區別，故「手機之扣押」與「手機中影音證據之扣押」所應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自證據調查之視角加以觀察時，實宜有所區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可知：

在檢察官提出錄音、錄影等影音證據及所派生之譯文書證，欲以之證明被告曾作出某種陳述之場合，該影音證據及譯文文本具有關聯性而能取得證據能力之前提，亦必須由檢方提出相當事證基礎，以初步驗真該等證據所錄得之影像或聲音，及所派生之譯文文本，已如真如實地反應被告之陳述內容，而未被偽造或變造。具體言之，即有適當基礎顯示該聲音檔案或譯文文本，確係被告本人之聲音及陳述，且並未被「斷章取義」，即未被憑空添加或遺漏重要內容，或遭錯置、移植談話脈絡等。假如已有適當基礎能顯示該錄得之影音或派生之譯文文本，係如真如實地反應被告本人之陳述內容及脈絡，即可認為通過驗真之初步門檻，而具有與待證事項之關聯性及證據能力。

但應強調者，某項證據通過驗真門檻，亦僅初步取得證據能力，也就是僅取得被容許進入後續審判程序之資格而已；至於該證據事實上是否確實為真、是否確能有效證明提出方欲主張之事實等，則屬法院調查、審酌該證據後，依自由心證法則判斷之證明力問題。因此，通過驗真門檻所要求之適當證據基礎，並非高度門檻，只要有相當事證能使法院大致相信該證據應係提出方所主張、聲稱之該項事物，即能通過驗真門檻。再者，確定證據形式真正性之驗真，其方法不只一端，亦不限定必須具有特定之證明方法或事證基礎，任何可供支持該證據具有形式真正性之證明方法，均可被容許作為驗真手段。例如，對於筆跡係被告所為之驗真，除得委由筆跡鑑定專家鑑定驗真，亦得由熟悉被告筆跡之人之證詞以驗真，亦得由法院以當庭勘驗、比對之方式驗真。又如對於錄得之語音係被告聲音之驗真，或對於轉譯該語音之譯文文本，除得委由聲紋鑑定專家鑑定驗真，或由法院當庭播放勘驗比對內容驗真外，法院亦得視具體情形(例如當事人有無爭執、爭執或不同意之理由為何等)，由熟悉被告聲音之人之證詞或其他適當方式以驗真。

在此基礎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83 號刑事判決(針對自動拍攝之錄影帶，法院應就錄影之機械設置位置、如何設置及維護、何人保管、如何取得等節，進行調查)、94 年度台上字第 7283 號刑事判決(針對錄音，法院應以當庭勘驗並記載勘驗筆錄之方式，確定該錄音未經變造)、99 年度台上字第 5940 號刑事判決(針對錄音譯文，法院應以當庭直接播放勘驗之方式，確認該錄音聲音是否為本人，及



確認錄音內容是否與譯文記載相符)等，均僅係最高法院針對影音證據及派生之譯文文本之驗真方式，所為之例示性指導方法，並非謂針對所有之影音證據及譯文，均應以上述方法驗真不可。事實審法院得綜合所有情形，例如當事人對錄音或譯文文本內容是否有爭執、爭執之具體理由為何(如：並非被告之聲音、譯文之記載有誤、是否有上述斷章取義或未如實反應對話實況之情形)、當事人爭執之時間點(錄音譯文經開示給對造審認後，原本並無爭執，至審判後階段方提出爭執)等，活用各種調查手段，決定最有效及最符合審判成本之適當驗真方法。

- (3)故按本題之情形，依據本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如被告甲手機中之影音資料經依法扣押者，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亦即，乃以播放為勘驗該證據之驗真方法。則依據同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 (4)承上述說明，甲手機中影音證據之扣押，依題意似未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之同意，則如認該手機中之影音資料得為證據者，即得適用上開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而以得為證據之物(準文書)之規定而加以扣押；惟如認不符合上開要件者，則依據本法第 133 條之 2 之規定加以辦理。本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
- ①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 ②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 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④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5)故本例警方得依據上開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 之規定，而踐行扣押該手機內錄影資料之正當法律程序，以確保相關影音證據取得之合法性。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1. 法務部訂定發布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主要在鑑別被害人的部分為何？

- (A) 被害人親屬關係 (B) 疑似被害情形 (C) 被害人教育程度 (D) 被害人職業專長。

【解析】

依據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3 點之規定：

I 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 (一) 為未滿 18 歲之人。
- (二)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三)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四)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五)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六)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七)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八)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II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2.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本法所規定的非法人口販運行為樣態？

- (A)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 (B) 摘取他人器官
(C) 非法古董文物販運 (D)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解析】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人口販運乃：

- 1.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2. 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 非法古董文物販運其犯罪客體並非自然人，故不屬於人口販運行為。

3. 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外國人有懷胎或生產、流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之人道衡量，下列敘述規定何者正確？

- (A) 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
- (B) 懷胎 4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1 個月
- (C) 懷胎 3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1 個月
- (D) 懷胎 2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1 個月。

【解析】

依據本法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

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
-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II 內政部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 38 條之 7 第 1 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4. 我國為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不予許可期間，已律定統一認定基準，其中對於涉嫌人口販運案件者，可在多少年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A) 7 年
- (B) 5 年
- (C) 3 年
- (D) 1 年。

【解析】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但曾入境現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 曾未經許可入境，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二) (曾) 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未滿 6 個月，1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2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1 年以上，3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三) (曾)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2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3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曾)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並經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者，3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並經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者，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四)(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依下列各目規定：

1.經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者，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觸犯刑事法律受拘役或罰金併宣告緩刑或受免刑之判決者，2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經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3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受緩刑之宣告者，4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者，5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2.涉嫌人口販運案件，5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3.不同犯罪行為分別裁處，其不予許可期間合計最高為 5 年。

(五)(曾)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3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再次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5 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5.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對弱勢處境之補充敘述，何者正確？

(A)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財務困難、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B)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C)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打工、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D)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尋求親友、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3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6.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進行身分查證。下列何者係可查證對象？

(A)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者

(B)依媒體報導認定其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C)依檢舉內容認定其使他人非法入出國者

(D)依檢舉內容認定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者。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7 條之規定：

I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II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V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 依據上開規定，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欲依法進入場所或查證他人身分時，必須客觀上「有事實足認」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方得為之。

7. 依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之規定，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關於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 (B) 工作補助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影響工作所得者
- (C)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 (D) 精神慰撫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精神受傷害者。

【解析】

依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 三、精神慰撫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精神受傷害者。

8. 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將依「金門協議」方式送回；即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協調，並由專人護送至何處後，交由大陸地區接返人員送返？

- (A) 金門 (B) 馬祖 (C) 廈門 (D) 澎湖。

【解析】

依據金門協議之規定：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民國79年)9月11日至12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 (一) 遣返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故原則上為馬祖，本題選(B)最符合金門協議之內容)

四、遣返程序：

-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20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略)。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9.安置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下列何者卻係非必要之處置？

- (A)訓誡
- (B)禁打電話
- (C)停止會見
- (D)隔離禁閉。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6條之規定：

I 安置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二、禁打電話。三、停止會見。四、勞動服務。

II安置處所主管機關為前項各款處置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10.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近期發布之《2018 全球人口販運報告》(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8)，當前全球存在剝削型 (forms of exploitation) 人口販運最嚴重之前兩名者為何？

- (A) 第 1 為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第 2 為強迫婚姻 (forced-marriage)
- (B) 第 1 為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第 2 為器官摘取 (organ removal)
- (C) 第 1 為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第 2 為強迫 (制) 勞動 (forced labour)
- (D) 第 1 為強迫 (制) 勞動 (forced labour)、第 2 為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

【解析】

- (一)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在維也納發佈的最新《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指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數正在增加，而武裝團體和恐怖分子正在販運婦女和兒童以籌集資金和招募人員。報告稱，在全球範圍內，各國正在發現和報告更多的受害者，並對更多的販運者定罪。調查還發現，被販運的兒童人數明顯增加，佔所有被發現受害者的 30%，被發現的女孩比男孩多得多。性剝削仍然是販運的主要目的，約占 59%。
- (二) 全球發現的大多數受害者都被販運用於性剝削，特別是在美洲、歐洲以及東亞和太平洋地區。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中東，被販運人口從事強迫勞動是最常見的形式。在中亞和南亞，以強迫勞動和性剝削為目的的販運同樣普遍。其他形式的人口販運包括：被迫結婚的女孩，在東南亞更常見；非法收養兒童，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國家更常見；強迫犯罪，主要發生在西歐和南歐；器官切除，主要在北非、中歐和東歐被發現。
- (三) 據上開報告，世界各地還存在許多其他形式的販運，例如乞討剝削或為製作色情素材而進行販運。故以人口販運之剝削型態而言，性剝削與勞力剝削為最常見也最多。

11. 依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 Q&A」，最近流行的人口販運陷阱為何？

- (A) 偽裝成為合法公司
- (B) 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渡假
- (C) 媒體刊登國內外工作機會
- (D) 被害人的親戚、鄰居或朋友。

【解析】

依據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 Q&A 第 4 題，即人口販運的陷阱有哪些？

答：人口販子通常會偽裝成為合法公司，或者運用媒體，或在報紙上刊登令人羨慕的國內外工作機會，但這只是販運集團採用的方法之一。另外人口販子並非都是陌生人，有可能是被害人的親戚、鄰居或朋友。通常承諾提供婚姻、工作或教育機會、免費辦理護照、觀光簽證或取得工作許可證和接送出入境等。

最近流行的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渡假 (Working Holiday)，也容易成為人口販子所覬覦的對象，他們用工作的名義來引起當事人的興趣，進而從事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等人口販運的不法行為，像這類與切身相關的議題與案件，值得大家一起來呼應與防制。

12.安置處所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下列何者為不需對其應告知之事項？

- (A)安置處所之組織人員
- (B)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C)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 (D)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

I 安置處所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二、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 三、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四、必要之經濟補助。
- 五、其他必要之協助。

II 安置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13.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所負責的非法移民管理及執法工作，是屬於國境人流管理三道防線中的那一種？

- (A)拒絕於境外
- (B)收容於境線
- (C)攔截於國境線上
- (D)查察於境內。

【解析】

(一) 依據許義寶教授之見解，國際人流管理之三道防線為：

- 1.第一道：阻絕於國外，入國前著重於申請許可；
- 2.第二道：攔阻於國境，入國時著重查驗；
- 3.第三道：境內把關，入國後強調查察、查證等職權之行使。

(二) 故非法移民管理乃以查察、身分查證後發覺非法移民為始，因此屬於查察於境內之第三道防線。

14.請問下列那個原則較不符合「無法律，即無犯罪，即無刑罰」之罪刑法定原則？

- (A)不得以習慣法來創設罪名或加重刑罰之習慣法禁止原則
- (B)不得回溯的科處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所不存在或更不利的罪名或處罰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 (C)行為後法律發生變更時應適用行為時法律之從舊原則
- (D)行為後法律發生變更時應適用裁判時法律之從新原則。

【解析】

- (一) 依據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上開條文乃罪刑法定原則中從舊從輕原則之明文規定，故刑法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並不採取從新原則。

15. 關於現行法正犯與共犯規定之說明及適用，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 (A) 正犯與共犯之區分標準，法院實務上採主觀客觀擇一標準說，因而，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構成要件行為之人，應成立正犯
- (B) 違犯重婚罪之重婚人與相婚人，因雙方具有事前之犯意聯絡及事中之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而適用刑法第 28 條規定
- (C) 陷害教唆，即被教唆人初無犯意，行為人為達陷害目的而唆使他人犯罪者，該教唆人因欠缺教唆故意，並不成立教唆犯
- (D) 幫助他人犯罪，被幫助人僅至預備階段即為警所獲，按現行法就共犯所採之不法從屬（即限制從屬）形式，該幫助人並不成立幫助犯。

【解析】

- (一) 依據刑法第 237 條之規定：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 (二) 依據上開規定即通說見解，重婚罪乃屬於必要共犯之類型，其犯意之合致與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構成不同，屬於分則中關於正犯之特別規定，故不能適用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

16. 按現行法規定，下列各罪成立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者，應成立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B) 二人以上共同犯傷害罪者，應成立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
- (C) 結夥二人以上共同犯竊盜罪者，應成立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 (D) 二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者，應成立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解析】

依據刑法第 222 條加重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依我國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及實務上之解釋，請問下列何者會構成累犯？

- (A) 於徒刑執行中再犯傷害罪
- (B) 於緩刑中再犯公然侮辱罪
- (C)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傷害罪
- (D)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公然侮辱罪。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之見解：

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 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 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二) 復依據刑法第 309 條之規定：

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三) 由於侮辱罪最重本刑為拘役，故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傷害罪，方能符合第 47 條之規定而構成累犯。

18.書店老闆甲告知偷書的小朋友：「將請神明懲罰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告知之加害內容非屬人力可掌握者，故該行為不會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B)因甲係以加害他人之生命、身體進行恐嚇，故該行為會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C)因甲告知之內容為其能力可間接實現者，故該行為會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 (D)因甲對於致生他人危害於安全具有認識，且決意為之，故該行為會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解析】

- (一) 其實本題就跟美少女戰士對壞人說：「代替月亮懲罰你！」的意思相同，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恐嚇故意，客觀上亦無恐嚇行為之實行，因此不能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二) 依據刑法第 26 條之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乃為不能未遂之規定，本題亦可由此推知甲不構成犯罪。

19.請問公務員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犯下列何罪，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A)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 (B)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 (C)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
- (D)刑法第 336 條公務侵占罪。

【解析】

- (一) 依據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得適用上開規定，故本題標準解答為(A)。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1.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即屬第 134 條所稱之本章之罪；
 - 2.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地、刑法第 336 條公務侵占罪均已針對公務員之身分特別規定其刑，因此不另適用第 134 條。

20.依據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為：

- (A)控訴原則
- (B)法官獨立性原則
- (C)國家追訴原則
- (D)公平審判原則。

【解析】

-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



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二) 依據上開見解，憲法第 80 條乃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之明文規定。

21. 下列有關緩起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檢察官之權限，所有案件皆可適用
- (B) 在緩起訴之期間內，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
- (C) 決定是否為緩起訴時，應參酌刑法第 57 條法官量刑審酌之事由
- (D) 針對緩起訴處分，得依再議程序尋求救濟。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規定：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3. 刑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4. 第 32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二) 按現行刑事訴訟司法實務，緩起訴乃以輕罪為其主要適用範圍，並不適用於所有案件。

22.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強制處分之執行機關？

- (A) 法官
- (B) 律師
- (C) 檢察官
- (D) 司法警察。

【解析】

(一) 本題明確，強制處分通常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

(二) 惟羈押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之規定：

1. 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2. 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3. 第 81 條、第 89 條及第 90 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三) 故於審判中執行羈押，則應受法官之指揮，因此除律師外，其餘選項均屬執行機關。

23.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應為不受理判決？

- (A) 被告死亡 (B) 時效完成
(C)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 (D) 對被告無審判權。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之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2.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3.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4. 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5. 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6.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7. 依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實質上已不能訴追，故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之規定為免訴判決。

24. 警方懷疑甲經常利用其住所販賣古柯鹼，遂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該搜索票上將古柯鹼記載為應扣押之物，警方後持該搜索票搜索甲之住宅，果真於甲主臥室中的一個櫥櫃中發現多包古柯鹼，又另於書房書桌之抽屜內發現一把手槍。警方於是將手槍及古柯鹼一併扣押。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古柯鹼之扣押係屬有令狀之扣押，手槍之扣押係屬另案扣押
(B) 古柯鹼及手槍之扣押皆屬另案扣押
(C) 古柯鹼及手槍之扣押皆屬有令狀扣押
(D) 古柯鹼之扣押係屬另案扣押，手槍之扣押係屬有令狀之扣押。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規定：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二) 本件有令狀搜索之搜索票上所記載者為古柯鹼，故因合法搜索另案扣得者，即為手槍。

25. 下列何項所指之證據資料，依法具證據能力而得為證據？

- (A) 警方以利誘之詢問技巧所取得之被告自白，且與事實相符者

- (B)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之鑑定意見
- (C)警方誘捕偵查 (即犯意誘發型之陷害教唆) 所取得證據資料
- (D)被害人於他案件之準備程序中，在法官面前所為之任意性陳述。

【解析】

-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之規定：
 -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2.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 (二) 被害人屬被告以外之人，而其於他案之準備程序中在法官面前所為之任意性陳述，即屬上開第 1 項所稱之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自具有證據能力。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C	A	B	B	A	B	B	D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A	D	D	B	A	C	A	A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A	B	B	A	D					

